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[illegible]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

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[illegible]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

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拟定披[illegible]露的与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[redacted]

确认人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